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 通告

### I. 私人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收費標準：

根據第 6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告示、公告、通告及其他文件，以每行計為澳門幣壹拾壹圓整 (MOP11.00)。

### II. 私人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臨時按金收取標準：

根據二月二十四日第 6/97/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印務局具權限向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府公報》內刊登文件的私人，在向本局遞交原件時收取臨時訂出之價格（以下簡稱「按金」），有關的標準如下：

#### 1. 中文文本（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字型為計算基礎）：

- a) 書寫字體大於或等於 12pt，每版 A4 紙計算（不足一版可視為一版），收取澳門幣壹仟圓 (MOP1,000.00)。
- b) 書寫字體小於 12pt 至等於 10pt，每版 A4 紙計算（不足一版可視為一版），收取澳門幣壹仟肆佰圓 (MOP1,400.00)。
- c) 書寫字體小於 10pt 至等於 9pt，每版 A4 紙計算（不足一版可視為一版），收取澳門幣壹仟捌佰圓 (MOP1,800.00)。

#### 2. 葡文文本（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為計算基礎）：

- a) 書寫字體大於或等於 12pt，每版 A4 紙計算（不足一版可視為一版），收取澳門幣壹仟貳佰圓 (MOP1,200.00)。
- b) 書寫字體小於 12pt 至等於 10pt，每版 A4 紙計算（不足一版可視為一版），收取澳門幣壹仟柒佰圓 (MOP1,700.00)。
- c) 書寫字體小於 10pt 至等於 9pt，每版 A4 紙計算（不足一版可視為一版），收取澳門幣貳仟貳佰圓 (MOP2,200.00)。

#### 3. 倘遞交的文本中，無論中文文本或葡文文本，其書寫字體小於 9pt，則以每版 A4 紙計算（不足一版可視為一版），一律收取澳門幣叁仟圓 (MOP3,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4. 倘遞交的文本中，無論中文或葡文，存在多於一種大小的字體，又或紙張的尺寸明顯不等同 A4 紙時，則本局將判定以何種字體大小，又或以版數作為收取按金的依據。
5. 委託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府公報》的當事人可要求本局提供較準確的刊登費用。為此，當事人須留下擬刊登的文件及電子檔，以便本局進行估算。為此，本局將會向當事人發出「收取文件聲明書」作為收件憑證。
6. 然而，由於上述文件未進入排版程序，故估算的費用可能會與刊登後的實際費用仍然存在差異。同時，由於需要額外進行估算程序，有關文件的刊登日期將會出現延遲的情況。
7. 在一般情況下，本局會於三個工作天內，通過當事人登記的聯絡電話，通知較準確的刊登費用，以便當事人前往本局正式辦理委託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府公報》的手續。

### III. 臨時按金收據的遺失：

1. 委託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府公報》的當事人有義務妥善保存本局發出的「臨時按金收據」。
2. 倘發生遺失「臨時按金收據」的情況，當事人須親身前往本局，填寫「遺失臨時按金收據聲明書」，並於該聲明書上按照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署式樣簽署及蓋上相關機構的印章。

### IV. 按金差額的退還或補回：

1. 文件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府公報》刊登後，本局會通過當事人登記的聯絡資料，以短訊或電話方式，通知當事人帶同「臨時按金收據」，前往本局辦理退還或增補按金差額的程序。
2. 根據二月二十四日第 6/97/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 d) 項的規定，當事人在文件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府公報》刊登後三年內，未領回按金差額，有關款項將撥入本局的本身收入。
3. 至於須補回按金差額的情況，倘當事人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有關的補回按金差額，本局將會把有關卷宗送交財政局開展強制徵收程序。



## V. 中止或終止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府公報》

1. 本局將不會對已進入印刷階段的刊登稿件，執行中止或終止印刷的程序。
2. 除上點情況外，本局一般會對擬刊登的文件採取中止或終止刊登的原因如下：
  - a) 本局發現有關文件的內容明顯與現行法律存在違反或抵觸。
  - b) 應當事人作出具理據的書面申請。(可參考：「中止/終止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申請」)
3. 倘屬中止刊登的情況，當事人須在九十(90)天內，完成對文件的補充或修正並交回，逾期者本局將終止刊登的程序處理。
4. 倘屬終止刊登的情況，待本局局長作出同意批示後，再通過書面形式，連同相關文件及按金，一併交回當事人。

## VI. 補充規定

本《通告》未清晰或未能涵蓋的事項或內容，將以本局的最終解釋為準。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